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000,00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74%；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0.74%	0.3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0.00 元/股的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367,088	26.96%	147,367,088	27.34%	149,367,088	27.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734,452	73.04%	391,734,452	72.66%	389,734,452	72.29%
股份总数	539,101,540	100%	539,101,540	100%	539,101,54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625,159.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8,751.70 万元，流动资产为 1,251,772.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2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23%、1.44%，占比较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7,906.50 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 万股至 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至 0.7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万股、2.7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亦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向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提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提议人高兴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高兴江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在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5）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